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
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168

采 购 人：郑 州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9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2 -
第七章 图纸.....	- 5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168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29445.34 元
最高限价：3229445.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2-1168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3229445.34	3229445.3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
 - 5.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整体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等；
 -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5.7 安全控制目标：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271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78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7818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0371-662718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371-63378185 邮 箱：hnsctxgc@163.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1.2.4	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控制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小写：3229445.34元 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叁角肆分 磋商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小写：2886437.3元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33584.3元 大写：叁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叁角 规费： 小写：42772.29元 大写：肆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 小写：266651.45元 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1994486.81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小写：23980.09元 大写：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元零玖分 暂列金： 小写：577970.4 元 大写：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元肆角 专业工程暂估价： 小写：29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注：最终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整体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等
1.4.2	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4	缺陷责任期	2年。
1.4.5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踏勘现场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章（可以采用扫描件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人候选人。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计取50%。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6220078801300001242 行号：31049100021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邮箱：hnsxgc@163.com
		2、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并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4、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注：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质疑联系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或以电子招标形式的请在公共交易平台提出同时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271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78185
其他说明：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采购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响应文件中如果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代替磋商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磋商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磋商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评标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磋商报价 30 分、技术标 48 分、其他评分因素 2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48</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 <u>22</u> 分
2.2.1(1)	磋商报价 (3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2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 4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 4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 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 提供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相关证书, 齐全的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0 分	1.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 0—2 分
			2. 安装服务承诺; 0—2 分
			3. 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品种, 规格, 型号齐全。 0—2 分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0—2 分
			5.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0—2 分
			注: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2.2.1(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8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 运用先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优得 6-8 分, 良得 4-6 分, 差得 1-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 审查内容: 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组织实施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方案及进度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 优得 5-6 分, 良得 3-5 分, 得 1-3 分, 缺项得 0 分。

		确保安装施工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处罚的方式及力度等打分，措施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5-6 分，良得 3-5 分，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供货、安装工期的技术保证措施（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及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检测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计划（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4分）	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管理岗位职责、任务是否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配备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验收方案及程序（4分）	验收方案及程序是否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及服务响应方案（4分）	技术培训及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接到用户通知后的响应时间等，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维护方案（4分）	项目建成后的具体维护方案，以及保质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是否合健全、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见评审办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 2#美容手术室改造项目, 科室位于 2#楼 4 层。设计总面积约 585 平方米, 净化总面积约 275 平方米。共设 2 间万级净化手术室, 洁净走道及辅房、污物走廊及辅房均设Ⅳ级净化, 并配置办公生活区。本层净高为 4.3m, 梁下高度 3.6m。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
- 3、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问题答疑等相关资料；
- 4、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
- 5、其它相关资料。

三、取费及材差说明

- 1、安全文明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 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 2、其他措施费仅计取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不计取；
- 3、增值税税率按 9%计入；
- 4、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按照第 11 期价格指数（2022 年 1-6 月）计入；
- 5、材料价格执行《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 年 7 月份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材料费计取, 不足部分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 信息价缺少的参照市场询价计取；
- 6、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1. 建筑垃圾外运, 按 20km 计入。
2. 手术室的医疗器械柜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入到暂列金额中。
3. 手术室门窗表中各类医用门窗采购及安装计入到暂列金额中。
4. 吊塔底座锚栓、无影灯底座锚栓不计入本次造价中, 后期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

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及标段：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日历日）（按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

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

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
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

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出勤次数以项目经理在甲方处签到的考勤次数为准，项目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署认可的出勤记录，根据本条款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2.3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及 3.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专用条款 3.2.2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签订合同前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后28日历天。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发包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首次进度款一同支付。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中标人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7.5.3 因扬尘污染防治政策性停工，仅给予工程延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

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有 ISO9000 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不抵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 30 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并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

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
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5.2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核减率超过 8%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48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

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供应商正式施工前，主要材料必须具有有效的检测报告和质量证明资料且进行样板施工，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确保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制定实施的有关现场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中的违约责任。

21.3. 承包人有责任约束劳务队伍施工过程服从发包人代表的技术管理与指导，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1.4 承包人负责将自己施工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运出院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农忙、雨季、冬季等因素对工程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周密组织施工，上述因素不能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21.6 若在施工期间遇到类似“新冠”疫情的干扰，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施工，确保如期完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___。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保修款由甲方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 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 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

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甲方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六、乙方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 a) 通讯地址：
- b) 电话/手机：
- c) 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

2.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 2#美容手术室改造项目, 科室位于 2#楼 4 层。设计总面积约 585 平方米, 净化总面积约 275 平方米。共设 2 间万级净化手术室, 洁净走道及辅房、污物走廊及辅房均设Ⅳ级净化, 并配置办公生活区。本层净高为 4.3m, 梁下高度 3.6m。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问题答疑等相关资料；

3、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

4、其它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1. 手术室的医疗器械柜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入到暂列金额中。

2. 手术室门窗表中各类医用门窗采购及安装计入到暂列金额中。

3. 吊塔底座锚栓、无影灯底座锚栓未计入，后期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第七章 图纸

图纸由供应商在系统内下载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五层整形美容 手术室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保证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规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工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 业	
	级 别		编 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保证金

3.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从施工全局出发，充分反映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或合同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